## 小包裝食品免一部標示規定草案

規定	說明
一、 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三條	本規定之法源依據。
規定訂定之。	
二、 市售食品之容器或外包裝之最大表	考量實務上要求小包裝食品,依食品安全
面積不足十平方公分者,於產品外	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規定於外包裝作
包裝得僅標示下列事項:	完整標示,確有難行之處,參酌國際規範
(一)品名。	針對類同包裝產品所定豁免部分標示事
(二)有效日期。	項之規定,針對最大表面積不足十平方公
(三)國內負責廠商名稱、電話號碼	分之小包裝食品,除本點所列之應標示之
及地址。	事項外,其餘事項得豁免於產品外包裝標
(四)原產地及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	示。
應標示之原料原產地。	
(五)過敏原等警語資訊。	